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7 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7.94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

5、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7.94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7 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1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8.00	11.22	0.11
陈灵敏	董事、副总经理	48.00	11.22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 25 人）		331.94	77.57	0.76
合计		427.94	100.00	0.9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对应年度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此项条件	2026	2.40	2.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两项条件之一	2027	2.70	2.54
		2026-2027	5.10	4.8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3.00	2.75
	2026-2028	8.10	7.6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 (A_1)	$A_1 \geq A_m$	$X_1=100\%$
	$A_n \leq A_1 < A_m$	$X_1=80\%$
	$A_1 < A_n$	$X_1=0\%$
2026-2027 年累计净利润 (A_2) (注: 此处 A_m 、 A_n 分别按 2026-2027 年累计值计算)	$A_2 \geq A_m$	$X_2=100\%$
	$A_n \leq A_2 < A_m$	$X_2=80\%$
	$A_2 < A_n$	$X_2=0\%$
2026-2028 年累计净利润 (A_3) (注: 此处 A_m 、 A_n 分别按 2026-2028 年累计值计算)	$A_3 \geq A_m$	$X_3=100\%$
	$A_n \leq A_3 < A_m$	$X_3=80\%$
	$A_3 < A_n$	$X_3=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_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text{MAX}(X_1, X_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text{MAX}(X_1, X_3)$	

注: (1) 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结果, 分别基于对应单年度和累计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并取两个指标中的最高值。例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若 2027 年净利润对应比例 X_1 为 80%; 2026-2027 年累计净利润对应比例 X_2 为 100%; 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最终归属比例 X 为 100%。

(3)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5$	$S < 7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time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与管理依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减持了公司股票。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陈灵敏女士和李军先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 7.41 万股和 7 万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完成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12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贵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贵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32,138,294.00 元，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回购股票不超过 4,279,400.00 股，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7.51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更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51,789	3.06	+4,279,400	17,731,189	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621,431	96.94	-4,279,400	421,342,031	95.96
三、总股本	439,073,220	100.00	-	439,073,2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本次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7.9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884.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授予股份，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884.32	781.17	1,394.09	540.81	168.2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最高成交价为 7.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2 元/股，支付金额为 30,000,4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回购均价差额的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三、备查文件

- （一）验资报告；
-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